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1 号教学楼基

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方：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工程承包方：河南翊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工程合同签订地点：焦作市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一、文件组成

- 1、本合同文本（含附件）；
-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会审纪要；
- 4、国家规范、国家标准；
- 5、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
- 6、合同设计技术条件所构成的《技术补充协议》；
- 7、本合同履行中签署的会议（会商）纪要，双方往来的电报、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承诺书、证明书、通知书、确认书及工程联系单、验收报告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涉及合同条款履行、变更的各种书面文件；

二、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照本合同文件组成的排序文件之表述解决；文件中无表述的，双方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约定处理。

本合同履行或处理过程中按本条第 1 款的文件排序适用工程事务；本合同已约定的，按合同的约定适用，本合同为约定的按国家法律、法规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1 号教学楼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 二、工程地点：焦作市中原路与丰收路东南。
- 三、工程内容：1 号教学楼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第二条 工程设计技术条件

一、工程设计由发包方自理，承包方按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二、工程技术要求：

施工技术条件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修改图纸、答疑文件为准。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范围：校区 1 号教学楼。

二、承包范围：下附清单所有内容。（建设内容：（1）门窗更换（2）房间功能优化（3）墙面及顶棚整治优化（4）楼地面整治提升（5）卫生间管网提升（6）部分电气提升）

第四条 工程造价

一、本工程中标价款（固定单价合同）为小写：1825129.36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玖圆叁角陆分）。

二、合同价款内容包括：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含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辅材、人工、调试、检测、售后、税费等全部费用。

三、本合同承包的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设计变更增减的工程量，按以下原则和办法计价，调整合同价款：

1.因发包方原因提出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由承包方在施工前提交书面变更报价申请，经发包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工程量增减的计价，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无合同单价的，参照市场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发包方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确定。

3.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的，发包方有权不予认可，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设计及其变更

本工程设计由发包方自理，发包方应在图纸会审前向承包方提供合格完整的施工图1套及变更图（可以是电子版）。

第六条 施工准备

一、承包方的施工准备工作

- 1.施工前承包方应派人与发包方对接对需要拆移的物资进行核对并签字，确保拆移物资无伤害拆移、不流失，若出现损坏或流失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 2、承包方应派员参加由发包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 3、设计施工图纸经会审确定后，承包方即应组织原辅材料进场。
- 4、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订施工进度计划和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以上方案和计划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期限届满前送交发包方。

二、发包方的施工准备工作：

- 1、应在施工准备期届满前做好本工程场地内外施工车辆进出道路的修通，接通施工现场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满足现场用水用电要求；发包方负责协调，拆除现场和进出道路的障碍物，保障作业车辆和机械的进出。
- 2、发包方应在施工准备期届满前完成前述工作，并向承包方发出进场施工的书面通知。

第七条 工程期限及顺延

一、工期组成及实际起止时间按以下计算：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施工工期为 50 日历天（本工期已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农忙、雨季及一般性风雨天气等所有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从承包方接到发包方书面进场施工通知、现场满足进场施工条件至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施工完毕，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工期顺延

- 1、进场后，发现工地现场不具备进场施工条件、无法进场施工，工期顺延至具备进场施工条件时。
- 2、发包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且该变更导致关键线路上的工程量显著增加或已完工程返工，直接影响合同工期的，承包方应在变更发生后 7 日内书面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发包方书面签证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凡承包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包方已考虑此因素，工期不予顺延。

3、由于发包方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确或基础工程不符设计要求导致施工进行困难或暂停，工期顺延至前述障碍消除时。

4、因非承包方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连续停工超过 8 小时，且承包方无法通过调整作业时间或其他方式予以弥补的，经发包方书面签证确认后，工期按实际影响天数顺延。

5、因甲方代表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自应签未签之日起至影响消除日止，工期顺延；

6、因雨雪天气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停止作业的，工期顺延。

7、非承包方施工的前一工序未完成，导致承包方停工等待的，工期顺延。

8、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

三、暂停施工

1、甲方代表确有理由认为必须暂停施工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并在停工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处理方案。承包方实施处理方案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收到复工要求后 24 小时内做出是否复工的决定，逾期则视为同意复工。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一、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进场前应向发包方提供安全施工方案和进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资料，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二、承包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未经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三、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四、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五、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前按照学校要求，签订《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安全文

明施工协议》和《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施工安全承诺书》，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方要按照规定为施工人员投保足额雇主责任险和意外险，保单复印件交由乙方备存，施工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50%，剩余尾款次年支付（若因财政预算拨付不到位或延迟等非发包方主观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支付，不视为发包方违约，发包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利息或赔偿责任。承包方对此风险已充分知悉并表示接受）。

结算方式：现金或电汇。

本工程结算资料由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编制完毕（包括影像），并应按照发包方或审计单位的要求提供完整、规范的结算文件。因承包方提交资料不齐全、不准确或不符合要求，导致审核延误的，审核期限相应顺延，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结算文件经发包方及审计单位评审后形成正式的工程结算书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十条 工程质量及缺陷责任期

一、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若达不到合格标准，工程款不予结算。施工期间，发包方将会组织人员对使用材料进行抽查检验，如果发现材料不合格要求立即更换，并记录在案，并对施工方进行处罚（包括经济处罚）。

二、缺陷责任期

为期 2 年。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工程各项保修期按照国家文件规定，保修期的起算时间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至保修期结束，缺陷期和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缺陷期和质保责任期内，承包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方追偿。并有权在企业信誉及司法上进行处理。

三、承包方应承担的义务：

①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明确主要工期节点）一式叁份，并同时提供有关电子文档。

承包方负责合同约定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费。

承包方按相关规定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道路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责任，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施工现场须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各种临建设施需经发包方按照文明工地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承包方对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保证施工现场内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施工围墙按发包方的要求施工；负责维护围墙清洁和施工场地周边道路卫生，定期打扫周边道路并洒水，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日常管理按《施工管理细则》执行，因施工现场违反焦作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规定而发生的行政罚款，由承包方承担。

（5）承包方应对现场实行动态管理，工程后期应动态调整场地布置，承包方物料、机具不得影响室外工程施工。工程交付前，承包方应当及时从施工现场清运出承包方的设备、材料和临建设施，保持工程现场的清洁，以配合室外工程施工；否则，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方的费用中扣除或依法向承包方索取。

（6）承包方负责处理协调周边地方关系和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协调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计取。

（7）红线外高压管线施工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及相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由承包方负责。

（8）承包方承诺遵守建设方所发布的管理制度和以及认质认价等相关项目管理工作流程。

（9）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500元/次承担违约金。

（10）承包方提交项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报告

（11）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和设计要求，且经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能返工、修理完毕或返工、修理后仍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酌情扣减工程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全部损失。

2、 承包方的其它违约行为导致发包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赔偿损失。

二、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1. 工程中途中停建、缓建或由于发包方要求变更设计而造成停工、窝工、返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合同履行和纠纷处理的依据

在本合同的履行中或争议处理时，按以下原则适用合同或法律。

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次序为：

1.1 本合同；

1.2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或附件；

1.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施工图纸；

1.5 合同履行中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双方往来电报、传真、信函、联系单、
通知书、确认书、验收报告等与本合同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
有关的各种书面函件；

2、 本合同及其组成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规
章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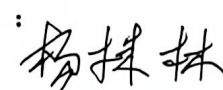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附 则

一、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二、 在合同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双方也可以其他合法的方式对合同内容加以变更、修改。

三、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
收符合要求，保修期满结算工程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四、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发包方：(全称)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丰收路1698号 2026 年 8 月 11 日	承包方：(全称)河南翔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太行中路1号院 2026 年 8 月 11 日
--	--